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6地块

商业办公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3220932420201D3101004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验收单位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b-06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1]2333号, 2021年12月3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沪浦规划资源许方[2021]19号, 2021年3月26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5月开工, 至2025年10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109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指南》（DB31SW/Z043—2024）和《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4〕3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浦东新区主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和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b-06地块商业办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东至C1b-05地块，西至C1b-05地块，南至金崛路，北至C1b-05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21°36'43.35"，北纬31°14'33.93" (CGCS2000坐标系)。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电气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8358.00m²，规划容积率4.2，规划建筑高度为96m。项目拟建设1幢多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51923.35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35103.60m²，地上不计容面积219.85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6599.9m²（金崛路下方面积计入本地块）。地下包含地下机动车库和地下非机动车库以及设备用房。绿地面积1671.60m²，绿地率20.00%。

本工程实际挖填方总量为9.99万m³，其中挖方8.99万m³，填方1.00万m³，借方1.00万m³，余（弃）方8.99万m³（方案批复挖填总量10.05万m³；挖方量9.22万m³，填方量0.83万m³，借方量0.76万m³，弃方量9.15万m³）。

项目总投资67435万元，其中土建总投资34359万元。本工程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完工，建设工期为5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2021〕2333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根据批复意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60 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为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初步设计中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消防等进行了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回顾性调查和监测工作。2025年10月，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6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6地块商业办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9%，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9%、林草覆盖率20.1%（满足绿化征询要求的20%），表土保护率不涉及，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上报审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完善并得到较好的贯彻实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无重大变更，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

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落实了后续维护管理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上报审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不涉及重大变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落实了后续管护责任，项目验收材料齐全完整，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后续应落实工程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林草植被的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长 | 杨圣夏 |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苏翔 |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李珍明 |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吴智洋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代表 | | 设计单位 |
|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代表 | | 施工单位 |
| |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代表 | | 监理单位 |
| | 李婧文 |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欧阳健辉 |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保监测单位 |
| | | | | | |
| | | | | | |